

宁德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宁德市 工程技术 经济专业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宁人社职改〔2022〕1号

宁德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宁德市工程经济专业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德市不锈钢 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市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加快我市不锈钢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第七批可复制创新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人社文〔2019〕230号）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宁德市不锈钢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宁德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宁德市工程技术经济专业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2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不锈钢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试验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第七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闽政〔2019〕10号)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第七批可复制创新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230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7〕52号)等文件规定，探索职称工作与行业管理相结合、与企业用人标准相结合的新机制，培养造就更多的产业专业技术人才，更好地适应我市不锈钢产业人才成长的规律和经济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评审范围

从事不锈钢、特钢等金属材料工艺技术生产加工，不锈钢冶炼、不锈钢技术研发、有色及稀有金属冶金、金属材料及加工、热处理、不锈钢化学分析检测、冶金机械设备维修、冶金电气设备维修、粉矿烧结、连铸、炼铁、轧钢等工作且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件规定的从事不锈钢产业工程技术人员。在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三、资格层次和名称

不锈钢专业职称分为 2 个层次 3 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

四、任职条件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人事厅〈关于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2.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 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4.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5.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6. 学历必须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二）评价条件

1. 技术员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2)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不锈钢专业基础理论和本人技术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或技术操作的实践能力。

2. 助理工程师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5)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相应职业（工种）三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该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单位考察合格。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3.工程师: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5)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相应职业（工种）二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该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发展趋势，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具有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或技术研究，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组织本专业科技成果、工程项目的

评审、评价、鉴定、验收的工作能力；具有本专业项目建设、生产运行管理的能力；具有指导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任现职期间，参加过 2 项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术工作或技术管理、技术服务工作。

（三）破格晋升

为广开才路，不拘一格地选拔人才，对在工程技术岗位上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可破格评审工程师，破格晋升，一般遵循逐级晋升的原则。

不具备规定学历，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 5 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正式出版发行的省级以上本行业刊物、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或大专学报独立发表 3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

2. 在设区市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过个人本专业专著（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编辑出版）。

不具备规定资历人员应达到规定学历要求，并从事助理工程师职务工作满 3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并完成设区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大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负责人、关键技术攻关者（限前两名）。

2. 获国家四等奖、省部三等奖或设区市（厅）级一等奖以上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者（国家级限前 5 名，省级限前 3 名，设区市级限前 2 名，下同）。

3. 取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3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取得授权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合计 5 项）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均限前 2 名，下同）。

上述规定的各奖项指的是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及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主持评定的有关专业技术奖项：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优秀新产品奖；主要贡献者应持有个人得奖原件且有名次排列。对上述规定的同层次（指国家级、省部级或设区市级）奖励等级低一级的奖励有两项者，也可作为破格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

五、其他事项

（一）普通大中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的专技人员，未按规定考核确认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可在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基础上，相应增加 1 年的专业技术年限，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全日制大专 10 年，全日制本科 6 年直报工程师）。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对待。

（三）申报中级工程师，要求独立撰写 1 篇学术论文（也可用技术工作总结替代论文），重点反映本人工作中担任的项目技术或解决难题情况。提交的论文，由不锈钢专业职改办将对其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作为评审时的参考。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排名前 3）的，申报中级职称评审可免去论文要

求。

六、评审工作组织领导

(一) 宁德市职改办、市工信局职改办、福安市职改办作为职称工作领导部门，对不锈钢专业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二) 不锈钢专业职改办对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负责不锈钢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三) 评委会的设立

1. 在市工程系列专家评委库中设立不锈钢专业专家评委分库、分管生产技术的副总评委库，评委库委员分别从相关专业高、中级工程师和分管生产技术的副总中征集。

2. 评审时相应设立工程系列不锈钢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每届评委会专家由市工程技术系列专家评委库、不锈钢专家评委分库、分管生产技术的副总评委库抽取的评委三部分组成。每届评委会中不锈钢专家评委分库和分管生产技术的副总评委库评委不少于 40%，不超过 50%。

七、评审事项

(一) 评审方式

评审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把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工作业绩、面试答辩成绩设置为评价要素，评审采取书面审核、面试答辩等方式，控制评审通过率，保证评审质量。

(二) 申报程序

1. 不锈钢专业职改办联合市职改办发布工程系列不锈钢专

业中、初级职称评审通知。

2. 企业对拟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公示，公示结束后统一推荐申报。

3. 不锈钢专业职改办受理申报材料，福安市职改办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预审。

4. 市工信局职改、市职改办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复审。

5. 不锈钢专业职改办请示召开不锈钢专业职称评审会，市职改办出具预审通知书，不锈钢专业职改办组织职称评审会。

6. 评审结果经社会公示后报市职改办批复。

八、批准发证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抄送：省职改办。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